

“双11”还在做促销，第二天就闭店

长沙奇迹健身一夜连关两店，会员质疑遭遇“职业闭店人” 律师：涉嫌欺诈



11月13日中午，奇迹健身IFS国金中心店大门紧闭，会员正在门口查看“会员通知”。

11月12日，奇迹健身IFS国金中心店和长沙荟聚店的会员们“气炸”了。“现在给我们登记会员信息有什么用，我们只要退费。原本以为这家健身房实力可以，毕竟在长沙地标、大商场内，没想到也跑路了，‘双11’还在搞活动，第二天就宣布关门。”

11月13日，数名消费者来到奇迹健身长沙IFS国金中心店，只见店门紧闭，留下“一问三不知”的3名工作人员在店外“接待”会员，登记相关信息。记者就此事展开了调查。

■文/图/视频 三湘都市报全媒体记者 叶竹



扫码看视频

投诉 奇迹健身“边关店又不断开新店圈钱”？

“我还剩5万元的卡和课程未消费完。”尽管门店张贴的“会员通知”提到，“所有在籍会员有效时间及课程均可转至奇迹健身任意门店”，并推荐了另外几家门店，但奇迹健身IFS国金中心店会员向女士告诉记者：“我12日就去看了两家门店，工作人员告诉我，他们也被拖欠了工资。我感觉不靠谱，现在只想退费，不想转会籍。”

同为该门店会员的何先生向三湘都市报记者透露：“目前门店的法人王孟雨与十家公司有关联，她曾被限制消费和行政处罚，我们怀疑这是早有预谋，这事背后有‘职业闭店团队’在运作，专门坑骗消费者。”

记者跟随几名消费者来到长沙市芙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王台市场监督管理所。“昨天我们已经去奇迹健身国金中心店看了，店内物品还在，物业也表示被拖欠了物业费。今天我们就把它（相关情况）送到（市场监督管理）局里去，不把它注销了，不然消费者更加维权无门。”工作人员介绍，“这个不叫‘职业闭店人’，有些门店经营不善，就会找熟悉、专业的财务公司来处理。建议你们走司法途径，大家一起请律师维权。”

11月12日，长沙荟聚购物中心会员也收到商场相关信息提醒称，“奇迹健身（长沙荟聚店）因经营不善自11月12日起自行停止营业”“‘奇迹健身’此项行为已经严重违反了租赁合同相关条款”，建议该健身门店会员到“奇迹健身”租户现场登记，依法依规解决消费合同纠纷。

三湘都市报记者注意到，2023年11月至12月，一自称为奇迹健身员工的投诉者表示“奇迹健身大量拖欠工资”“已经跑路24家”，另一

投诉者称“边关店的同时边在新的地方开店”“不断开新店圈钱”；2024年8月10日，奇迹健身泰禹店会员反映“该门店因房租和物业费已关店”“且不退学费”。

会员 刚办消费卡就遭遇“跑路”，会员被“割韭菜”？

何先生向三湘都市报记者展示了目前长沙有百余名消费者组建的维权群，初步统计已超过百万元损失。“我纯粹就是被‘割韭菜’了，10月30日才办的卡，当时门店还准备做‘双11’促销，结果毫无征兆就闭店了。”

针对消费者反映“交完费就遭遇闭店”，湖南省消保委律师团律师刘异表示，《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经营者决定停业或者迁移服务场所的，应当提前30日在其经营场所、网站、网店首页等的醒目位置公告经营者的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第二十二条规定：经营者以收取预付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与消费者订立书面合同，约定商品或者服务的具体内容、价款或者费用、预付款退还方式、违约责任等事项。经营者收取预付款后，应当按照与消费者的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不得降低商品或者服务质量，不得任意加价。经营者未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履行约定或者退还预付款。

“基于以上规定，该经营者未提前30天提示决定停业或者迁移服务场所；且根据其通告，其停业的原因早在收取你费用前已存在，在收到你的费用后短期内决定立即停业，存在欺诈行为。”

一个“死包”榴莲引纠纷 买卖双方互诉名誉侵权

法官：双方删除视频，买家道歉



扫码看视频

顾客买到“死包”榴莲，3天后才来退货，与水果店老板产生纠纷。顾客拍摄视频发到网络，并对老板进行辱骂。水果店同样发布视频“反击”，引来不少网友关注，水果店老板把顾客起诉到法院，索赔7万元。顾客提起反诉，同样要求赔礼道歉赔款。

11月13日，邵阳武冈法院通报了这起名誉权纠纷案。

事件：一个榴莲引发买卖双方互相起诉

今年7月，邵阳人许霞在家附近的水果店买了一个榴莲，3天后，许霞带着榴莲回到水果店，称榴莲“死包”（无法成熟），要求水果店老板刘晨进行退换。刘晨检查了榴莲以后表示，许霞在榴莲没有成熟的情况下强行切开，不存在质量问题，拒绝退换。双方就此事发生激烈争执，许霞掏出手机对水果店及刘晨进行了拍摄。

当晚，许霞越想越气，把辱骂刘晨和水果店的视频发到了抖音、微信等平台。而刘晨也把相关退换视频发出。双方发布视频的点击量、评论量累计均超500人次，产生了大量负面评论。

眼看因为一个榴莲造成自己及水果店名誉受损，刘晨将许霞起诉至武冈市人民法院，要求许霞删除视频，发布道歉声明，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及经营损失等共计7万元。许霞也提起反诉，要求刘晨删除视频、赔礼道歉，并按榴莲价款“退一赔三”及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2万元。

法院：双方删除视频，买家道歉

武冈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名誉是对民事主体的品德、声望、才能、信用等的社会评价。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侮辱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

消费者许霞与商家刘晨就榴莲退换问题发生争执，许霞便将带有对刘晨侮辱性言辞的退换视频发布至网上，造成视频在一定范围内传播，主观上存在过错，客观上对刘晨的名誉造成了负面影响，许霞的过错行为与刘晨名誉受损的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应当认定许霞侵害了刘晨的名誉权。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法院对刘晨要求许霞删除视频、发布道歉声明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至于刘晨主张的其他诉讼请求，因证据不足，法院依法不予支持。

同理，刘晨本人虽没有对许霞进行言辞侮辱，但作为商家未能妥善处理好商品售后问题，采取同样的方式将视频发布至网上引发大量的负面评论，激化矛盾，因此，刘晨应当将相关视频删除。

综上，法院依法判决刘晨删除相关视频，许霞删除相关视频并发布道歉声明；驳回他们其他的诉讼请求。判决作出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文中均为化名）

法官说法

享受网络便利也要坚守法律和道德底线

微信、微博、抖音等网络社交平台以其传播速度快、覆盖面广、实时评论等特点，逐渐成为不少人评判线下矛盾、争论是非对错的“主战场”。但网络并非法外之地，大家在享受网络平台便利的同时，也要注意坚守法律和道德底线，不得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

同时，在市场交易过程中，商家、消费者都应遵循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妥善处理矛盾纠纷，促进消费环境与营商环境的良性互动，共同维护风清气正的市场环境。

■文/视频 三湘都市报全媒体记者 魏灿 通讯员 周丽峰 杨月